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
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能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客观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李卫国先生作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接受其财务资助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无偿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李卫国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此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

2018 年 4 月 16 日